

# 切实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护航员” 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公安力量

## 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现场推进会召开

通讯员 陈谊 龚轩 本报记者 王梓

**本报讯** 9月17日,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现场推进会在宁波召开。

会议强调,要始终锚定首善标准,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以最强担当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聚力打造公安“三服务”2.0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持续释放数字化改革红利,主动做优预警防范服务,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提供更多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安公共服务,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要强化打击整治,切实履行好公安机关打击主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安全监管,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企业安全生产,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高水平建设法治公安,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健全完善涉企执法、为企业服务制度机制,严格涉企案件审核,严格执行公安部异地办案“六个严禁”、禁止逐利性执法“七项规定”和省公安厅保障企业权益“十项规定”,深入整治顽瘴痼疾,切实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会议要求,要坚持清而有为和亲而有度相统一,严格执行省委《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牢记“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清而有为,主动担当履责,把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千方百计为企业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抓紧抓细抓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切实让企业和企业家“看得见、摸得着、能感受、得实惠”。要亲而有度,强化法治意识,守牢纪律底线,紧密结合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三能”主题教育实践,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严明公安民警政商交往的纪法红线和政策底线,严禁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促进全警廉洁从政、秉公用权。

会前,与会人员在海曙区实地考察了宁波市公安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会上,播放了宁波公安打造警企服务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视频片,温州、海曙、诸暨等地公安机关作交流发言。

## 持续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 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浙法传媒集团宣传报道工作座谈会在嘉兴召开

(上接1版)

卫中强在讲话中指出,《浙江法制报》是宣传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的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也是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优秀代表。在其带动下,我省的政法媒体矩阵建设得到长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希望《浙江法制报》继续以当好浙江政法媒体矩阵排头兵为己任,带领全省政法媒体主动融入政法事业发展大局,继续为我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省各地各政法单位要主动依托浙法传媒集团建立起的形态多样、功能健全的全媒体矩阵,持续传播浙江政法好声音、打造浙江政法好形象、凝聚浙江政法正能量。

他认为,当前浙江政法新媒体建设形成了积厚成势、蓄力跃升的良好态势,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政法新媒体发展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要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强烈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强政法新媒体,不断推动我省政法新媒体“破圈”发展。要跳出浙江看浙江,对标一流,看到差距,以占领制高点、把握主动权为目标,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政法新媒体;要跳出政法看政法,把政法舆论宣传

工作纳入党的宣传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创新表达,把政法单位的“习以为常”变成受众心中的“津津乐道”;要跳出媒体办媒体,通过强化技术引领、激发人才活力、优化考评机制、深化交流协作,多元融合,构建具有时代特征、浙江特色的政法传播格局。

周丹在发言中表示,在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级政法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浙江法制报由一张单一的报纸成功融合转型为拥有5家公司的融媒体集团,不断在做强政法宣传主阵地、提升新媒体影响力、全方位服务政法工作、助推政法文化建设等多个领域积极探索实践。今后将继续按照中央对主流媒体“新闻+政务服务商务”的转型要求,发挥自身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全方位服务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彰显媒体担当。

会议通报表扬了2020—2021年度《浙江法制报》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宁波市鄞州区政法委、省高级法院、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衢州市公安局、省金华监狱代表作交流发言。省政法各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设区市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代表100余人参加会议。

## “让群众打得起‘官司’” 爱民实践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为深化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省司法厅于近日在全省启动“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

据全省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爱民实践活动将重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解民忧”、法治宣传“释民惑”、公共法律服务“暖民心”、法律援助“惠民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民信”、亲清政商关系“顺民意”六大专项行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离自己很近、司法行政干警同自己很亲”。

“为将矛盾纠纷解决在现场、消灭在萌芽,我们将在全省范围推出‘流动巡回调解’等组团式上门调解服务。”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爱民实践活动中,调解员和律师将定期走访村(社区)、乡镇(街道)排查矛盾纠纷,并上门解决问题;同时,继续发挥好“浙里办”等线上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在线申请、受理、调处、查询、司法确认等“一条龙”调解服务。在矛盾纠纷化解“解民忧”专项行动中,省行政复议局还把复议调解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第一道防线”,主动引导群众在申请时自愿接受调解,及时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要求仲裁、诉讼的纠纷引导进入相关程序。

在法律援助“惠民生”专项行动中,我省将继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全省通办,并通过大数据共享等手段,减少法律援助申请证明、材料提交环节。“我们将组织开展‘关爱老年人’‘农民工讨薪’等专项行动,为军人军属、农民工、老少妇弱等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工作人员介绍,同时,继续发挥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主力军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法援服务。

在法治宣传“释民惑”和公共法律服务“暖民心”专项行动中,我省将继续发挥各类宣传阵地、载体作用,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专题宣传,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申请条件、范围、程序等方面内容;同时依托“浙里办”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健全全省统一在线即时法律咨询服务机制,为群众提供“7天×24小时”全时段、不间断的在线即时法律咨询服务。

据悉,我省还将继续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并鼓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及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 2021年浙江省优秀政法书画摄影作品评展活动在嘉善举行



(上接1版)

活动共征集到各类书画、摄影作品791件。这些作品主题鲜明、题材丰富、构思精巧,紧扣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政法数字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礼赞平安法治建设的累累硕果,讴歌伟大的党、伟大的祖国。

经专家评审,美术作品《是名刀鱼》、书法作品《贞观政要》、摄影作品《生死瞬间》等100件作品分获金、银、铜奖及优秀奖。这其中,不乏政法干警的精彩创作。

获得书法类金奖的大尺寸行草书《张爱萍诗二首》,作者是临海市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汪海杰。《过草地》《疾风》

两首长征主题诗歌,在他的笔下被表现得行云流水、慷慨激昂。汪海杰说:“每每想到长征,就觉得热泪盈眶。无数红军将士向死而生、一往无前,最终取得伟大远征的胜利。在创作时,我仿佛也穿越时空,完成了一次灵魂洗礼。”

荣获金奖的摄影作品《缺失的全家福》,讲述的是2020年清明前夕,金华公安派人在3名因公殉职民警家中,为他们拍摄特殊“全家福”的情形。作品色调凝重、视角别致、催人泪下。一位观众观展后说,自己也是一名公安民警,看到这幅作品,特别感同身受,差一点泪崩,“我们既悲痛于战友的离去,又愧疚于对家人的亏欠。但我们是人民警察,关键时刻必须挺身而出,哪怕流血牺牲。这幅作品蕴含着一种无声的力量,那就是舍小家为大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这些优秀的政法文化艺术作品就是干警们的精神后花园,在为大家带来美的享受的同时,进一步激发政法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持续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嘉善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锡锋说,嘉善一直重视政法文化建设,在注重涵养文化力量的同时,坚持通过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即日起至10月10日,这些优秀获奖作品将在嘉善县博物馆展出。17日的活动现场,已有多人观展,大家或驻足细看,或沉思品鉴,或轻声交流,为创作者饱含激情的创作点赞。

本次活动还获得了子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湖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办支持。